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

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筹措、拨付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移民资金安全，保障移民安置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依据《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规划》)《湖南汨罗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以下简称《移民安置协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资金是《移民安置规划》核定的，由汨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依据《移民安置协议》,拨付给汨罗市人民政府的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第三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

**第四条** 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设立“汨罗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抽水蓄能项目淹没补偿资金专户”，实行专户核算、统一管理。库区移民服务中心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管控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措和计划管理

**第五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由项目法人按经审定的《移民安置规划》投资概算和移民安置协议内容进行筹措。

**第六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向汨罗市人民政府提供下一年度移民安置任务及资金预算安排（以下简称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七条** 汨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项目指挥部）组织财政局、水利局、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川山坪镇人民政府、移民综合设计、移民综合监理等有关单位根据项目法人提交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的建议，编制下年度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同时报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送移民综合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审查，报岳阳市水利局批复。

**第八条** 批复后的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预算、资金年度计划和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至“汨罗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抽水蓄能项目淹没补偿资金专户”。

第三章 资金审核与使用管理

**第十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构成及审批拨付程序。

（一）补偿补助类资金：主要包括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征用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属设施补偿费、房屋、装修装饰及户外设施补偿费等其他项目补偿、搬迁补助费、基础设施恢复费、其他项目补偿补助费等。川山坪镇人民政府（土地依法征收办）根据与权属人（移民户）签订的征拆安置协议和到户（组）明细表，经移民综合监理审核，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复核，项目指挥部审查后，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凭审批手续完整的资金拨付审批资料，将资金拨付到实施责任单位，实施责任单位按协议约定将补偿补助资金根据资金类别直接拨付到有关集体经济组织或补偿对象“一卡通”账户。

（二）移民项目建设类资金：主要包括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费、交通专项复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恢复工程、电力复建工程、通讯及广播电视复建工程、库底清理、文物古迹处理费用等。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相关结算资料等完整的审批手续资料提出申请，经工程监理签证，移民综合监理审核，水利局复核，项目指挥部审查后，库区移民服务中心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再由项目实施责任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至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三）其它费用类资金：主要包括移民安置规划配合工作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管理费、移民技术培训费、咨询服务费、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综合设计(综合设代)费等。根据移民安置协议约定和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及相应委托合同，由水利局审核，项目指挥部复核后，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和年度计划等，按审核、审批程序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使用。

**第十一条** 汨罗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抽水蓄能项目淹没补偿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孳息，全额纳入项目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使用及支付应严格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和相关规定要求，由具体使用人或单位提交合同或协议约定到项目指挥部备案，并严格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内容支付和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有关责任单位应严格按政策要求，建立健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管理制度；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账务管理制度，及时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涉及集体资金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有关项目实施单位应实行资金使用台账制，并将收支情况汇总表于每月25日报至汨罗市库区移民服务中心（抽蓄专户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在汨罗市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纪委监委、财政局、审计局、水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并将检查结果向汨罗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使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资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接受或配合纪委监委、财政、审计、水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者逃避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
| --- |
| **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审批表** |
|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 目 名 称 |  |
| 计 划 文 号 |  | 批复计划资金 （万元） |  |
| 本次申请拨付（万元） |  | 累计拨付金额 （万元） |  |
| 收款方 | 户 名 |  |
| 账 号 |  |
| 开户行 |  |
|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字并盖公章） |  经办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移民中心意见（签字并盖公章） |  年 月 日   | 水利局意见 （签字并盖公章） |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并盖公章） |   监理： 总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常务副指挥长意见 | 年 月 日 | 指挥长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本审批表从2024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

|  |
| --- |
| **汨罗玉池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审批表**（专用于其他费用类资金拨付审批） |
|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项 目 名 称 |  |
| 计 划 文 号 |  | 批复计划资金 （万元） |  |
| 本次申请拨付（万元） |  | 累计拨付金额 （万元） |  |
| 收款方 | 户 名 |  |
| 账 号 |  |
| 开户行 |  |
|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签字并盖公章） |  经办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移民中心意见（签字并盖公章） | 年 月 日 | 水利局意见 （签字并盖公章） | 年 月 日 |
| 常务副指挥长意见 | 年 月 日 | 指挥长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本审批表从2024年4月1日起正式执行。